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 司法划转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4,90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8%，其中13,734,327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二大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20,249,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其中5,939,651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 2025年3月19日，卓世合伙与国富永钰分别持有的公司13,734,327股、5,939,65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被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开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7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同时根据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卓世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卓世合伙持有的瑞联新材任何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故开投集团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40,840,340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数量的23.73%。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为21,16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其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0股。国富永钰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为14,30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卓世合伙不变，但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从卓世合伙变更为开投集团。

2025年3月20日，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持有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3月19日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名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将被执行人卓世合伙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13,734,327股扣划至开投集团名下，每股折价42.69元；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的司法冻结。2、将被执行人国富永钰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5,939,651股扣划至开投集团名下，每股折价42.69元；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的司法冻结。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3月20日，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获悉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分别持有的公司13,734,327股、5,939,65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于2025年3月19日解除司法冻结并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开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7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同时根据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卓世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卓世合伙持有的瑞联新材任何股份经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故开投集团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合计40,840,340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数量的23.73%。卓世合伙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为21,16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其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0股。国富永钰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为14,30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卓世合伙不变，但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从卓世合伙变更为开投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J2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浩平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0469393O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3-10-28至2033-10-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信息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卓世合伙)》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国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31.89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3984259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11-15至2026-11-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富永钰)》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企业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办公2715
法定代表人	娄伟波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L8A4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5-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开投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卓世合伙	司法划转转出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13,734,327	7.98
国富永钰	司法划转转出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5,939,651	3.45
开投集团	司法划转受让	2025/3/19	人民币普通股	19,673,978	11.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卓世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4,900,689	20.28	21,166,362	12.30	-	-
国富永钰	无限售流通股	20,249,216	11.77	14,309,565	8.31	14,309,565	8.31
开投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	-	19,673,978	11.43	40,840,340	23.7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3月18日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为截至2025年3月19日的持股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同时生效。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联新材

股票代码：688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经控集团大厦27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修订声明

瑞联新材已于2024年5月11日公告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卓世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开投集团分别起诉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要求履行合同。2025年1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就股份过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5年2月1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责令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2025年3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登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事项。2025年3月19日，开投集团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一、风险提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向开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等安排。若开投集团未能及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筹措到足额资金或上市公司向开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无法最终完成且表决权委托终止，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投集团与刘晓春尚未就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达成一致，因此开投集团与刘晓春之间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联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联新材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瑞联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投集团、本公司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瑞联新材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卓世合伙	指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富永钰	指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宙新材	指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刘晓春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由三部分组成：1、股权转让，开投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13,734,327股、5,939,651股、891,840股股票，共计20,565,818股股份；2、表决权委托，卓世合伙将其持有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投集团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39,116,853股股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协议转让	指	开投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13,734,327股、5,939,651股、891,840股股票，共计20,565,818股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瑞联新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开投集团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39,116,853股股票
表决权委托	指	卓世合伙将其持有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融发集团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控集团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控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签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签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开投集团与瑞联新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转让相关协议	指	开投集团与刘晓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民事调解书》	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的收购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鲁02民初1926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投集团与国富永钰的收购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鲁02民初334号)
《执行通知书》	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卓世合伙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鲁02执448号)、向国富永钰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鲁02执449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	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鲁02执44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鲁02执44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伟波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办公2715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57号经控集团大厦27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L8A4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融发集团、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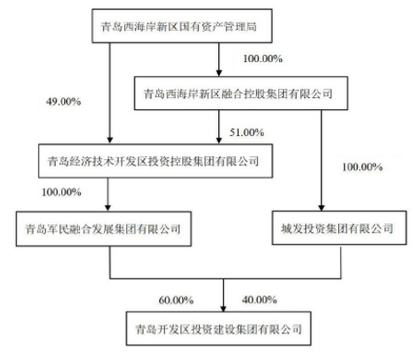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发集团持有开投集团60%股权，为开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名称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237,6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海岸新区国资局为开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批发、租赁等
2	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零售：钢材、水泥、木材等，股权投资管理等
3	青岛徕卡置业有限公司	4,666.6667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4	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煤炭贸易业务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的控股股东融发集团控制的除开投集团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青岛古镇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0	投资、信息咨询等
2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等
3	青岛市华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公路施工业务等
4	山东融发腾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舰船修理、改装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经控集团控制的除融发集团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项目策划及咨询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3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61,130	投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租赁
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通过融控集团所控制的除经控集团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282.85	贸易业务、国有资本运营、基建投资
2	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3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608.90	园区开发、管理和运营
4	青岛西海岸医疗健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医疗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开投集团作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重要的国有企业，主要承担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并结合区域经济特色，发展成为实体运营的国有企业。

开投集团的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业务、贸易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和销售、铸件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房地产销售等。

(二)财务状况

开投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4,572,715.24	3,603,793.66	2,943,896.54
负债总额	2,873,848.17	2,201,307.82	1,864,368.16
净资产	1,698,867.07	1,402,485.84	1,079,5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76,412.91	1,376,758.74	1,060,266.71
营业收入	1,111,357.34	1,164,922.34	860,467.00
营业利润	23,795.42	34,074.73	25,178.55
净利润	31,280.30	27,488.96	22,49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7.45	25,389.53	21,925.74
净资产收益率	1.42%	1.84%	2.07%
资产负债率	62.85%	61.08%	63.33%

注：1、2021-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娄伟波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否
王文锐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张志民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刘岩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肖鹏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陈玉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青岛	否
孙连文	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陈鹏	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周俊霞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李超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刘鹏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陈海	副总会计师	中国	青岛	否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总会计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开投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1	石大胜华	603026.SH	20,268	以碳酸酯类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品行业	7.50%*

注：2023年1月3日，开投集团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开投集团持有的石大胜华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行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融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1	石大胜华	603026.SH	20,268	以碳酸酯类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品行业	7.50%*
2	融发核电	002366.SZ	208,093.764	输源装备制造、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服务	27.00%

注：2023年1月3日，融发集团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融发集团持有的石大胜华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行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融发核电外，开投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经控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1	石大胜华	603026.SH	20,268	以碳酸酯类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品行业	23.31%*

注：经控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石大胜华23.31%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融发核电和石大胜华外，开投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融控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融发集团、经控集团、融控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开投集团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将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协议转让以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在瑞联新材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5月10日，开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4年5月10日，经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24年7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4、2024年11月22日，开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

5、2024年11月25日，经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

6、2024年12月11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指导开投集团做好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7、2025年1月20日，开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达成和解相关事项；

8、2025年1月20日，经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达成和解相关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涉及刘晓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需开投集团与刘晓春达成一致或通过诉讼等其他方式解决。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还包括：

1、瑞联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取得相关进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开投集团未持有瑞联新材的股份。

瑞联新材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就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联合向开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瑞联新材部分股份和卓世合伙表决权委托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2024年5月10日，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11月27日，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开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持有的13,734,327股、5,939,651股、891,840股上市公司股票。

2024年5月10日，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4年11月27日，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至以下时点孰早届满终止：1、开投集团认购的瑞联新材新增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开投集团名下；2、开投集团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减去卓世合伙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10%。

因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发生协议履行相关纠纷(具体详见《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109)、具体详见《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110))，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开投集团分别起诉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2025年1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就股份过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将分别向开投集团转让13,734,327股、5,939,651股上市公司股票。2025年2月1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责令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2025年3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登公司协助将卓世合伙、国富永钰持有的瑞联新材13,734,327股、5,939,651股划扣至开投集团。2025年3月19日，开投集团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投集团与刘晓春尚未就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达成一致，因此开投集团与刘晓春之间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将相关股份设立产至开投集团名下，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将生效，开投集团将持有卓世合伙所持剩余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瑞联新材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开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瑞联新材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协议转让(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及表决权完成后				协议转让(开投集团与刘晓春)完成后(如有)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开投集团	-	-	1,967.40	11.26%	4,084.03	23.37%	2,056.58	11.77%	4,173.22	23.88%
卓世恒立	3,490.07	19.97%	2,116.64	12.11%	-	-	2,116.64	12.11%	-	-
国富永钰	2,024.92	11.59%	1,430.96	8.19%	1,430.96	8.19%	1,430.96	8.19%	1,430.96	8.19%
刘晓春及鑫宙新材	1,747.33	10.00%	1,747.33	10.00%	1,747.33	10.00%	1,658.15	9.49%	1,658.15	9.49%
其他股东	10,210.81	58.44%	10,210.81	58.44%	10,210.81	58.44%	10,210.81	58.44%	10,210.81	58.44%
合计	17,473.13	100.00%	17,473.13	100.00%	17,473.13	100.00%	17,473.13	100.00%	17,473.13	100.00%

注：上述股权比例及股本总额尚未考虑瑞联新材已注销所回购的2,624,262股，下同。

此外，开投集团与瑞联新材签